

書面質詢：公共醫療機構申辦文件行政費事宜

公立醫療機構是本地醫療系統的重要環節，每天輪候就診的市民亦較多。有市民反映，在公立醫療機構申辦各種醫療文件時，往往要支付額外的費用。

首先，申領病歷資料方面，一些慢性病患，病期長、情況複雜，往往需要各種檢查或轉介診療，備取影像檢查底本複本是少不免的。然而，根據第 27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每一張影像檢查的底片複本需支付 180 澳門元，每一項影像檢查的數碼化複本需支付 100 澳門元。檢查複本往來反覆，多次申請，需要的費用亦會相當「可觀」。《醫療事故法律制度》第七條明確了保障病患資訊權的方式，但這類高昂的行政費用，對於僅僅想要徵詢其他醫療意見的病患，成本實在偏高，變相也妨礙了病患行使其資訊權、進行二次醫療諮詢。而且，病患在初次檢查已付出相應費用，如果申領複本還需要另行付費，實有「重覆收費」之嫌，無形間亦侵害了病患的權益。

另外，有市民因為工傷到山頂醫院看醫生，其後開立申請保險賠償的醫療報告，每份要 225 元¹，相比起其他醫院，例如鏡湖醫院，開立這類證明，要 50 元，科大醫院，更只需 30 元，顯然山頂醫院的收費是偏高的。而市民這次工傷醫藥費和診費合共也才 200 元，即使申請到保險賠償，較之醫療報告的 225 元，也得不償失。雖然說他是因為不知情，其實可以去其他醫療機構就診，但連作為公立醫療系統、最多人輪候的山頂醫院，所開立的醫療報告都如此

¹詳細價目見：<http://www.ssm.gov.mo/eMedApply/apply/Default.aspx>

林玉鳳

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A DEPUTADA À
ASSEMBLEIA LEGISLATIVA
AGNES LA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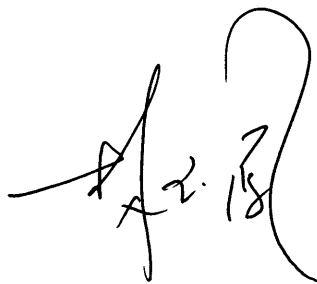
昂貴。不少市民也是因為經濟能力有限，才會就診公立醫療機構，然而上述這類相對高昂的行政費用，恐怕亦不太符合公立醫療的宗旨。

因此，本人謹提出如下質詢：

一、為保障病患的資訊權同時減輕需要進行二次醫療諮詢病患的負擔，公立醫療機構以後會否優化病歷資料的申領程序，下調病歷資料的申領費用，並就醫療過程中已經付費的檢查項目，免費給予患者相應的報告資料，避免重複支付費用？

二、山頂醫院開立申請保險賠償的醫療報告費用較其他醫院為高昂，日後能否研究下調，達到便民的目的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

林玉鳳 議員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